

# **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贵池区 2021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 保险费筹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贵政办〔2020〕56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池州高新区、杏花村文化旅游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贵池区 2021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筹资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0 年 9 月 2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贵池区 2021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 保险费筹资工作实施方案**

为切实加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筹资工作，提高城乡居民参保水平和参保数据质量，根据《安徽省医疗保障局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安徽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0 年城乡居民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皖医保发〔2020〕15 号)、《池州市医疗保障局池州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池州市税务局池州市扶贫开发局关于做好 2020 年城乡居民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池医保发〔2020〕38 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2021年度全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行“应保尽保、一人一保”，力争参保率达100%。

## 二、参保对象

凡户籍在贵池区或常住在贵池区城乡居民均属于本次参保对象（含2020年度出生人口），具体按下列办法进行参保登记：

1. 户籍在贵池区的城乡居民，涉农镇街道一律在其户籍所在镇（街道）村（社区）办理参保缴费登记；户籍在池阳、秋浦、清风、杏花村（非涉农社区）四个街道的，可在就近社区办理参保缴费登记；户籍在本区且享受政府资助参保资格的城乡居民，在其资格确定的镇（街道）村（社区）办理参保缴费登记。
2. 户籍不在贵池区，但长期居住在贵池区经商、就业、就学等，且在户籍地等地未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外地居民，可在其常住地镇（街道）村（社区）申请参保缴费登记。
3. 贵池区中小学学生随父母在其户籍所在镇（街道）村（社区）办理参保缴费登记。
4. 池州市区大中专学生（含职高）统一在其就读的学校办理参保缴费登记（享受政府资助参保大学生，可在户籍地进行参保登记）。

下列人员可不作本次参保缴费登记对象：

1. 在校大学生、离退休干部、服刑人员、出国出境人员和现役军人等已纳入其他制度保障的，可不作本次城乡居民参保对象。
2. 筹资过程中死亡人口，不作本次参保对象。
3. 已参加全市范围内城镇职工基本医保的，不作为本次参保对象（但对已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保，目前存在停保或断保，未超过一年以上的，由本人自愿可以参加本次城乡居民参保缴费登记；超过一年的，应作为本次参保对象）。
4. 户籍在贵池区，已在其它地区参加基本医保（不含商业保险），情况属实，不作本次参保对象。
5. 2021年新生儿，不得提前预交参保费，继续执行新生儿“落地”参保政策，新生儿

自出生之日起 3 个月内参保缴费的，自出生之日起享受当年城乡居民医保待遇。

### 三、缴费说明

2021 年度城乡居民（含在池就读的大学生）基本医保个人缴费标准 280 元（各级政府补助 550 元，每人每年医保费合计 830 元），保险待遇周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 采取个人缴费、集体扶持和政府资助相结合的筹资机制，城乡居民须以户为单位缴费参保，不得选择性参保。
2. 一户中已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保或在异地参保的人员，应出具参保相关证明，其本人不再参加本次城乡居民医保，重复参保不享受重复报销。
3. 特困供养人员享受政府全额资助参保，其个人缴费部分由区财政全额承担。
4. 城乡低保人员、重点优抚对象、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指 2015 年底未脱贫贫困人口）享受政府定额资助参保，本年度其个人缴费部分区财政承担 250 元、个人承担 30 元。
5. 建档立卡退捕渔民按 6 : 4 比例享受政府资助（以下简称政府定额资助）参保，本年度个人缴费部分区财政承担 170 元、个人承担 110 元。
6. 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重度残疾人（指残疾等级为一级、二级）享受政府定额资助参保。本年度个人缴费部分区财政承担 170 元、个人承担 110 元。
7. 户籍在贵池区，8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口（即 1940 年 12 月 31 日前出生）享受政府定额资助参保，本年度个人缴费部分区财政承担 170 元、个人承担 110 元；其中“百岁”老人（即 1920 年 12 月 31 日前出生）享受政府全额资助参保，其个人缴费部分由区财政全额承担。
8. 对 2015 年底已脱贫贫困人口实行分类参保，即被认定为特困供养人员、城乡低保对象及其它符合政府资助困难人群，分别按以上政府资助的标准进行资助参保。
9. 对符合政府资助参保多项条件的，以享受其中一项最高标准执行。
10. 享受政府资助参保人群以区政府职能部门 2020 年 11 月 30 日前确认的数据为准（除

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口外)。

#### 四、工作步骤

城乡居民办理参保缴费期限为 2020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5 日 17:30；池州市区大中专学生（含职高）办理参保缴费期限为 2020 年 9 月 10 日至 10 月 15 日 17:30。逾期不缴纳参保费用者，视为未参加 2021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保，不享受当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保报销政策。

（一）调查摸底宣传发动阶段（2020 年 9 月 30 日—10 月 20 日）。区民政、扶贫开发等职能部门要协助镇街道做好政府资助参保对象调查摸底、审查核准，确保该类群体全面享受 2021 年城乡居民政府资助参保政策。各镇街道要以公安户籍人口为基础，结合今年 5-6 月份开展的参保人员信息清查，对照 2021 年度城乡居民筹资参保对象要求，摸清本地参保底数。区税务局、区医保局、区财政局、各镇街道要创新手段，开展有关业务培训和宣传发动工作，把参保办法、参保者权利和义务、报销比例、报销程序、典型事例等宣传到千家万户，使广大城乡居民真正认识到参保的意义和好处，树立互助共济意识，自觉自愿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力争做到应保尽保。

（二）筹资缴费阶段（2020 年 10 月 15 日—12 月 15 日）。区税务局各税务分局、区新农合管理中心于 10 月 15 日前将参保专用票据和参保人员基本信息明细分发至各镇街道。各镇街道要认真做好参保对象的资金收缴、发票开具、参保人信息登记等工作，避免出现重复、遗漏现象。自 10 月 20 日起，各镇街道须于每周五将本地城乡居民筹资工作情况报送相关税务分局（具体见结报地点），结报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 个月。

（三）汇总审核阶段（2020 年 12 月 15 日前）。为便于全区基本医保筹资工作开展，区税务局与区医保局联合成立区基本医保筹资办公室（设在区税务局，地址：九华山大道 518 号）。各镇街道以村（社区）为单位，统一收集汇总参保缴费人员信息，核对无误后，将缴费参保人员（含政府全额资助参保人员）电子花名册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前报送区新农合管理中心，经最终审核通过后，由区新农合管理中心将 2021 年度参保人员信息及时导入全

区城乡居民医疗保障管理系统数据库。

## 五、票据管理

1. 纸质税收票证必须确定专人妥善保管。
2. 各镇（街道）村（社区）在办理参保缴费登记时要规范操作，税收票证栏目内容须填写齐全、清晰、真实、规范，不得漏填、简写、省略、涂改、挖补、编造，且一次性全份开具，章戳加盖齐全。
3. 因开具错误作废的纸质税收票证，须在各联注明“作废”字样、作废原因和重新开具的税收票证号码。
4. 办理结报手续时，须将已开具税收票证的存根联、报查联等联次，连同作废税收票证、需交回的税收票证一并带齐。
5. 已开具税收票证发生遗失的，须持声明遗失的作废凭据（遗留联次）和相关证明办理结报手续。

## 六、结报地点

1. 贵池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局办税服务厅。办理范围：池阳街道、秋浦街道、杏花村街道、清风街道、清溪街道、高校、市经开区。地址：九华山大道 518 号，联系电话：0566-4878077。
2. 贵池区税务局江口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办理范围：江口街道。地址：安徽池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池州市贵池区通港路 89 号），联系电话：0566-4878088。
3. 贵池区税务局梅街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办理范围：里山街道、梅街镇、棠溪镇。地址：梅街镇人民政府所在地，联系电话：0566- 4511797。
4. 贵池区税务局殷汇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办理范围：殷汇镇、牛头山镇、唐田镇、牌楼镇、梅村镇、涓桥镇。地址：殷汇镇人民政府所在地，联系电话：0566-4315305。
5. 贵池区税务局乌沙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办理范围：乌沙镇、秋江街道。地址：乌沙镇人民政府所在地，联系电话：0566- 4013173。
6. 贵池区税务局马衙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办理范围：马衙街道、墩上街道、梅龙街道。

地址：马衙街道办事处所在地，联系电话：0566-4711271。

## 七、职责分工

1. **区税务局（含相关分局）：**开展参保有关业务培训；印制参保税务票据并向各镇街道发放；办理登记、缴款、结报等事宜；参与预算编制和做好对账工作；按规定格式及时向区医保局提供镇街道结报票款时报送的分类缴费明细数据清册；适时向区政府报告全区筹资工作进展和完成情况等。
2. **区医保局：**会同区财政局编制保费预算；开展医疗保险政策宣传和有关业务培训；对区税务局提供的参保缴费信息进行最终校对；对参保人员基本信息进行录入和维护。
3. **区基本医保筹资办公室：**对基本医保筹资缴费工作进行总协调，对各镇街道参保信息进行最终审核；与区民政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扶贫开发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农业农村局、区残疾人联合会、各镇街道对接，确定政府全额或定额资助参保人员名单，防止重复缴费。
4. **区财政局：**编制保费预算；及时将参保资金和区财政配套资金汇入财政专户；对城乡居民医保基金实行监管；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医保费筹资村（社区）代办经费。
5. **区民政局：**协助镇街道做好城乡低保户和特困供养人员的摸底核查、确认、筹资等工作，并将城乡低保户和特困供养人员信息按规定格式于2020年12月5日前提供给区基本医保筹资办公室。
6.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协助镇街道做好重点优抚对象的摸底核查、确认、筹资等工作，并将重点优抚对象信息按规定格式于2020年12月5日前提供给区基本医保筹资办公室。
7. **区扶贫开发局：**协助镇街道做好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的摸底核查、确认、筹资等工作，并将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信息按规定格式于2020年12月5日前提供给区基本医保筹资办公室。
8. **区卫生健康委：**协助镇街道做好计划生育特困家庭人口的摸底核查、确认、筹资等工作，并将计划生育特困家庭人口信息和城乡居民80周岁以上老人（含“百岁”老人）人员

名单按规定格式于 2020 年 12 月 5 日前提供给区基本医保筹资办公室。

9. **区农业农村局**: 协助镇街道做好建档立卡退捕渔民摸底核查、确认、筹资等工作，将建档立卡退捕渔民信息按规定格式于 2020 年 12 月 5 日前提供给区基本医保筹资办公室。

10. **区残联**: 协助镇街道做好城乡居民重度残疾（等级为一级、二级）摸底核查、确认、筹资等工作，并将重度残疾人员信息按规定格式于 2020 年 12 月 5 日前提供给区基本医保筹资办公室。

11. **各镇街道**: 开展基本医保政策宣传和有关业务培训，积极发动辖区群众参保；创新工作方式，积极稳妥地办理基本医保的登记、缴费工作，并及时上报；负责参保人员信息核对工作，确保参保人员信息准确、真实，做到不重、不漏、不错；负责结报票款时，将分类缴费人数、金额等明细数据清册报送至区税务局。

## 八、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压实责任**。城乡居民基本医保是一项民生工程，基本医保费筹资是一项政府行为，全区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强化对基本医保筹资工作的领导，要按照管理权限和职责，层层传递压力，压实主体责任，确保困难群体全面纳入城乡居民基本医保管理范围内，坚决杜绝搭车收费等行为发生，影响城乡居民参加基本医保的积极性、主动性。各镇街道要切实履行属地管理责任，实行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业务工作专人负责的工作机制，确保 2021 年度全区城乡居民筹资工作任务顺利完成。

（二）**密切配合，规范操作**。各镇街道与区政府相关职能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认真做好信息登记工作，督促各村（社区）认真填报参保人员登记表，依据参保人员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如实填写姓名、性别、出生年月、身份证号、专用票据号、联系电话等相关内容，并对 2020 年度参保信息中的错误部分及时予以修正。

（三）**强化督查，严明纪律**。区政府将根据区医保局、区税务局汇总的筹资工作情况，对因责任不到位、措施不得力、进展缓慢、期限内难以完成任务的镇街道和责任单位，予以调度；对推诿扯皮、敷衍塞责的，或在工作中出现乱收费、挤占挪用保费的单位和个人，一

律严肃问责。

为促进 2021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保费筹资工作扎实有效落实，区政府将按筹资人数每人 1 元（不含政府全额资助人数）补助村（社区），作为村（社区）代办经费。

附件：《2021 年贵池区城乡居民医保筹资任务分配表》

---

抄送：池州市经开区管委会，池州学院、安徽省卫生健康学院、池州职业技术学院，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监察委，区法院，区检察院，区人武部。

---

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9 月 25 日印发